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20044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4

樓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張佳琪

電話：03-4331025分機2621

傳真：03-4511663

電子信箱：10014364@mail.tycg.gov.tw

32043

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55號

受文者：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00120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貴院申請「餐盒(病人餐)」樣品檢驗結果報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院110年12月14日檢驗申請書（申請字號：D110F02127）。

正本：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結果報告

實驗室：食品管理暨檢驗科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4樓

檢驗種類：食品

檢	：食品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55號	：1
驗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種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單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位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請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採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樣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地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點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送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驗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件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數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	：天晟醫院

申請單編號	: D110F02127
報告日期	: 2021/12/21
申請日期	: 2021/12/14
受理日期	: 2021/12/14
申請字號	:
補報公告	:
更新公告	:

檢測方法：

第1頁/共1頁

檢測方法：

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—大腸桿菌之檢驗(102 年12 月20 日部授
食字第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)

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—大腸桿菌群之檢驗(102 年9 月6 日部授
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

第1頁/共1頁

抽驗原因或目的：廠商送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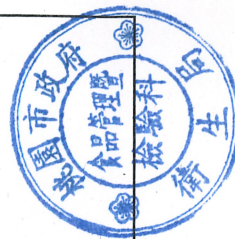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備註：1.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及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2.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；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
3. 將報告分離使用或摘錄無效，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，表示為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。

4. 檢驗報告之樣品資訊，依申請檢驗書所登載僅供作參考資料，檢驗報告不得摘錄於廣告、出版物等商業宣導推銷之用。
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結果報告 (附件)

第1頁/共1頁

申請單編號：D110F02127
申請日期：2021/12/14
樣品編號：10121401
樣品名稱：餐盒(病人餐)
樣品照片：

申請單位：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採樣單位：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採樣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55號

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，並請謹慎使用檢驗報告，倘若對於民眾食品安全權益造成誤導或損害時，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申請檢驗事項不得做為消費糾紛、民事賠償或刑事訴訟之依據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"未檢出"或"陰性"表示。

